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8 日 12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出席人員：盛華教務長、李炯三總務長、王健珍主任、林佩芬主任、余蔓玲組長、蘇敬源組長、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周光儀老師、劉介宇老師、郭堉圻老師、任念玉技士。

列席人員：曾兆鳴技士。

請假：潘愷老師（李月娟教官代）、劉吉豐老師、童寶娟老師、陳錦黃助教。

壹、主席致詞：(略)

貳、環安衛室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係依當日委員建議意見彙整，學校尚未接獲正式評鑑報告)，本校相關改善對策及進度，請詳附件一。
- 二、為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自動檢查辦法規定，環安衛室主任業已參加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之甲種勞安衛業務主管訓練，並取得安衛主管證書。
- 三、為符合勞安衛相關法規，通識中心所屬列管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已於 99.08.24~99.08.26 三天指派任念玉技士與陳錦黃小姐參加實驗室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 四、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本校各列管實驗室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依規定表項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通識中心化學實驗室(編號 90001)合格率 99.77%；生物實驗室(編號 90002) 合格率 99.17%，皆已達獲得教育部實驗室合格標章之標準。
- 五、99 年 5 月起本校列管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已建置成由教育部提供之化學品管理及申報作業網路系統，目前化學實驗室 51 種危害物及生物實驗室 12 種危害物已登錄完成，有效提昇化學品管理作業，敬請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化學品管理人日後確實登載及更新相關資料。
- 六、本校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課程教師，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化學實驗室十三班次、參訓學生 674 人次；生物實驗室八班次、參訓學生 454 人次，並確實簽名記錄在案。
- 七、99 年 8、9 月業已完成本校實驗場所職業災害通報。
- 八、感謝健康中心的協助，配合新生體檢已於 99 年 9 月 9 日辦理列管實驗場所工

作人員健康檢查。

九、環安衛室主任陳惠娟及化學實驗室任念玉技士經奉指派參加 99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立陽明大學共同辦理之「臺北市 99 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摩宣導會」，會中簽署「臺北市學校實驗室安全之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及現場觀摩與經驗交流，以提升各校化學實驗室負責人員之危害意識。

十、補充報告：環安衛室陳主任參加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及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勞安衛業務主管訓練心得報告，詳附件三。

校長指示：

1. 環安衛委員會會議請依規定每三個月召開。
2. 環安衛室陳主任報告有關勞安衛相關法令，請各有關人員逕依規定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3. 「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其改善進度請加註已完成項目。另有關評鑑委員建議之自我評鑑宜納入 100 年本校改名大學第一次全校受評項目之一，請注意配合相關期程規劃之。
4. 配合節能減碳，節水節電之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應持續追蹤。
5. 請考量安裝節能風扇之適當性。
6. 校長室外面走廊的燈徹夜明亮，基於節能，請進行改善。
7. 校園綠化及綠色大學為目前相當重要之議題，宜進行規劃與執行。

余蔓玲組長說明：

校長室外面走廊的燈徹夜明亮，主要係基於監視器畫面清晰度考量。

李炯三總務長說明：

「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之「負責單位」建議改為統一窗口，總務處為相關配合單位。

環安衛室陳主任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依規定表項須進行實驗場所自評及查核，請詳報告事項四。另評鑑委員之意見前環安衛室整理係指加強內部稽核，本項擬俟正式評鑑書面意見到校後辦理，未來會加強落實相關檢核機制。
2. 「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改善

意見表是 99.07.31 日前業已彙整之資料，有關「負責單位」係依各項業務權責單位填寫。

3. 為配合政府推動節約能源政策，本校業依據行政院訂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訂定「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其行政事務由總務處營繕組承辦之。另 99 年 4 月 14 日 99 年度第一次節能小組會議紀錄：「本校已具備綠色大學條件，建議成立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請總務長規劃，並提出執行方案」。關於校長指示事項 4 至 7 項攸關節能減碳，建議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條文（如附件二），

提請討論。

說明：擬配合本校改名大學，本規章內容有關原列學群及學群召集人更新為學院

及院長。

決議：緩議。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